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1,609,215股。董事會確認，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765,2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須並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總供應協議、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以

* 僅供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500,844,015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51,815,512 (100%)	0 (0%)
(b) 批准持續提供公司擔保	151,815,512 (100%)	0 (0%)
(c) 批准持續提供貸款墊款	151,815,512 (100%)	0 (0%)
(d) 批准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51,815,512 (100%)	0 (0%)
(e) 批准年度上限	151,815,512 (100%)	0 (0%)
(f) 批准授權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買賣協議、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151,815,512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陳彤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謝旭江先生、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